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范美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鴻運承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並以新臺幣189,408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33947號給付報酬之強制執行事件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58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並得以法定利率作為認定損害之標準（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鴻運承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雖以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089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

義，對聲請人范美琪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33947號給付報酬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並無任何債權存在，並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故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聲請人之權益將繼續受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

(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587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許。

(二)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本院認應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准許停止強制執行。就此本院考量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841,812元，此為相對人得受償之數額，是即以該數額作為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之依據。

(三)再參酌聲請人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訟，其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至第三審，茲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4年6月，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系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之利息損失，而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189,408元（計算式：841,812元×5%×4年6月＝189,408元，四捨五入至元），是本院認聲請人以上開金額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停止執行。

四、末按非訟事件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費用1,000元，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依照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生效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裁判費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本件執行金額為841,812元，依上揭說明，應繳納聲請費用1,500元，扣除聲請人已繳納1,000元，應再補繳500元，本件聲請始屬合法。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謝靜茹